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关于 新会区圭峰路林荫大道示范路建设工程设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新会区圭峰路林荫大道示范路建设工程设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圭峰路圭峰管委会， 电话：0750-6173361，联系人：邓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新会区圭峰路林荫大道示范路建设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拟对新会区圭峰路林荫大道示范路建设。要求编制方案、出具施工图设计成果、绘制效果图。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 地点：江门市新会区，方式：线上线下结合。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设计服务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2002】10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成果、项目成果取得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100%。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新会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本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2026年5月19日

